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
區

承辦人：蘇益存

電話：2383-2108*215

傳真：2383-2318

電子信箱：cz_4037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100132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081339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0300822

(16741383_1100132984_1_ATTACHMENT1.pdf、16741383_1100132984_1_ATTACHMENT2.
pdf)

主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暨內政部為加強提升道路施工回填復
舊之平整性，請各單位落實執行復舊品質管理工作，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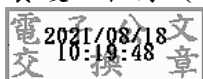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1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100813393號函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9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822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建議於未來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
施工回填復舊考評選案時，應適度挑選臨鋪路段納入評分
項目，請各受評單位留意並配合辦理。
- 三、另本處前於109年7月16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93070993號函
(諒達)，加強宣導各管線單位機關(構)負責道路施工工程

監工及所屬契約承包商相關人員，依權責落實執行道路
復舊修復品質管理與道路臨時性鋪面巡查工作，以維用路
人安全及提升民眾觀感。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炳顯
聯絡電話：02-87712650
電子郵件：realraku@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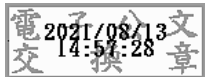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程字第110081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1161830_1100813393_110D2025619-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提升道路施工回填復舊
之平整性1案，請督促管線單位落實執行復舊品質管理工
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9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822號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臺北市府 1100813



AAAA110013298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施家榮
聯絡電話：02-87897719
傳真：02-87897714
E-mail：1460@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提升道路施工回填復舊之平整性一案，請督促管線單位落實執行復舊品質管理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輿情報導，基隆地區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臨時回填柏油路面崎嶇不平易摔車，施工後有噪音、灰塵、停水、停話等問題，引發民怨等情。
- 二、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請貴部督促管線單位本於權責落實執行復舊品質管理與臨鋪巡查工作，並於工程發包前，事先協調各管線單位善用合併發包(分別訂約)之採購策略，藉由同一廠商施工，解決施工介面問題，以降低民眾負面觀感。
- 三、另建議於未來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選案時，除永鋪路段外，亦應適度挑選臨鋪路段納入評分項目，藉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副本：